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
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无锡市体育专业运动队管理中心的室内击打棚人工
草皮场地改造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室内击打棚人工草皮场地改造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
上海天路弹性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5357.58万元
元，资产总额为6359.6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（公章）：上海天路弹性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月12日